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478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曾順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貳仟參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查被告與原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於締約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一般約定條款第19條約定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，並簽立系爭契約，雙方約定貸款期間自民國97年7月23日起至104年7月23日止，利息前2期按週年利率1.8

8%固定計算，第3期起則按機動利率即渣打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5.77%計算（被告違約時為週年利率6.8%）。然被告自99年5月2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借款本金63萬2368元未給付。嗣渣打銀行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（含從屬權利）讓與原告，並將債權讓與之事實登報公告，對被告生債權讓與效力，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再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本息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及其受讓取得本件債權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分攤表、歷次渣打銀行定儲利率指數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登報公告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14、17至23頁），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